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核建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35,123,0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033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宝智先生主持。会议的

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6 人；公司董事戴雄彪、独立董事姚辉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公司监事聂平、职工监事刘方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董事会秘书高金柱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934,723,688	99.9793	269,313	0.0139	130,000	0.0068
普通股合计：	1,934,723,688	99.9793	269,313	0.0139	130,000	0.0068

- 2、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934,723,688	99.9793	269,313	0.0139	130,000	0.0068
普通股	1,934,723,688	99.9793	269,313	0.0139	130,000	0.0068
合计:						

3、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934,694,888	99.9778	287,613	0.0148	140,500	0.0074
普通股	1,934,694,888	99.9778	287,613	0.0148	140,500	0.0074
合计:						

4、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934,719,188	99.9791	273,813	0.0141	130,000	0.0068
普通股	1,934,719,188	99.9791	273,813	0.0141	130,000	0.0068

合计:						
-----	--	--	--	--	--	--

5、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934,723,529	99.9793	269,472	0.0139	130,000	0.0068
普通股	1,934,723,529	99.9793	269,472	0.0139	130,000	0.0068
合计:						

6、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934,723,688	99.9793	258,813	0.0133	140,500	0.0074
普通股	1,934,723,688	99.9793	258,813	0.0133	140,500	0.0074
合计:						

7、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934,669,788	99.9765	323,213	0.0167	130,000	0.0068
普通股合计:	1,934,669,788	99.9765	323,213	0.0167	130,000	0.0068

8、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933,927,029	99.9381	459,272	0.0237	736,700	0.0382
普通股合计:	1,933,927,029	99.9381	459,272	0.0237	736,700	0.0382

9、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933,971,988	99.9405	284,313	0.0146	866,700	0.0449

普通股	1,933,971,988	99.9405	284,313	0.0146	866,700	0.0449
合计:						

10、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934,723,688	99.9793	258,813	0.0133	140,500	0.0074
普通股	1,934,723,688	99.9793	258,813	0.0133	140,500	0.0074
合计:						

11、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934,723,688	99.9793	269,313	0.0139	130,000	0.0068
普通股	1,934,723,688	99.9793	269,313	0.0139	130,000	0.0068
合计:						

12、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933,956,688	99.9397	289,113	0.0149	877,200	0.0454
普通股合计:	1,933,956,688	99.9397	289,113	0.0149	877,200	0.0454

13、关于审议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933,958,188	99.9398	298,113	0.0154	866,700	0.0448
普通股合计:	1,933,958,188	99.9398	298,113	0.0154	866,700	0.0448

14、关于审议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	1,933,973,188	99.9405	272,613	0.0140	877,200	0.0455

优先股)						
普通股	1,933,973,188	99.9405	272,613	0.0140	877,200	0.0455
合计:						

(一)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853,529	90.6072	269,472	6.3360	130,000	3.0568
9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3,101,988	72.9364	284,313	6.6849	866,700	20.378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议案5和议案9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阿强、张福兰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